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9.27 法律決字第 099904063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9 月 27 日

要 旨：人民向行政機關申請提供資訊，係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一般資訊公開請求，或為檔案法之閱覽歸檔檔案請求，該二法對於此等資訊提供分別定有限制規定；如申請之資訊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相關規定處理

主 旨：有關第三人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調解事件卷證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9 年 9 月 8 日北市民宗字第 09933175900 號函。

二、查人民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資訊，係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一般資訊公開請求，或檔案法之閱覽歸檔檔案請求，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檔案法第 18 條對於該等資訊提供分別定有限制規定。惟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有關檔案應用之規定處理（本部 98 年 8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31497 號函、98 年 2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6012 號函參照）。本案調解卷證宜先審酌有無前揭法律所定限制公開事項，復依分離原則，就其他得公開部分經遮隱相關個人資料後仍宜提供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。

三、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調解委員、列席協同調解人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，對於調解事件，除已公開之事項外，應保守秘密。」係就特定人課以保密義務，核與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係資訊提供之否准，尚屬不同範疇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